

「賀雙慶」第三屆「葡韻盃」葡語歌唱比賽章程

一、主辦：澳門蔡氏教育文化基金會

合辦：永利澳門

協辦：澳門國際銀行、珠新圖書、大西洋銀行、工銀澳門、澳門資優教育協會

二、活動目的：敝會成立於1989年，35年來一直致力於推動澳門文化教育事業的發展。2022年，舉辦了本澳中學生第一屆「葡韻盃」葡語歌唱比賽，取得很大反響，認為能用學生喜聞樂見的形式激發澳門中學生學習葡語的熱情，以配合澳門作為「中國與葡語系國家商貿經濟合作平台」的「一平台」的戰略定位。2024年欣逢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周年、澳門回歸祖國25周年、中葡建交40周年及澳門蔡氏教育文化基金會成立35周年，我們在第三屆比賽中，加開大學組，務求為澳門的發展培養更多優質的葡語人才，並藉比賽促交流，展現澳門多元文化交流、和而不同的自然文化生態。

三、參賽對象：全澳中學生及就讀於本澳高等院校之學生

初中組、高中組、大學組

四、參賽形式：以個人或團隊形式；如果以團隊形式參賽，人數不可超過4人。

五、比賽形式：分為初中組、高中組以及大學組三個組別，每個組別均分為初賽、決賽兩部分。

●初賽：參賽者須拍攝短片，用葡語演唱由主辦方提供必選歌曲的其中一首歌曲(其中幾首為已翻譯為葡語的中國民歌或流行歌曲)。

●決賽：1. 各組別均設冠、亞、季軍，「中葡文化傳播獎」、「最佳台風獎」以及「最佳葡語發音獎」；

2. 決賽選手可自選葡語歌曲或選唱初賽中的中國民歌(流行歌曲)，也可用葡語翻唱其他中國民歌(流行歌曲)；

3. 選唱初賽中的中國民歌(流行歌曲)或用葡語翻唱其他中國民歌(流行歌曲)者，將可參與角逐「中葡文化傳播獎」。

六、活動時間：

(一) 報名及初賽收件日期：由即日起至11月11日(一)

(二) 進入決賽名單之公佈日期：11月18日(一)

(三) 決賽：

(1) 交件日期：11月20日(三)至11月22日(五)

(2) 決賽日期：12月7日(六)8:00-13:00

(3) 決賽及頒獎典禮地點：永利澳門一樓宴會廳

(4) 綵排日期：12月6日(五)14:00-16:00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掃描報名二維碼並填妥報名資料，填寫時附上初賽短片連結。



個人組



團體組

(二) 初賽參賽者須遵循以下要求拍攝參賽影片：

I. 參賽者須拍攝短片並演繹由主辦方提供必選歌曲，可根據歌詞伴奏音樂自由發揮；

中學組 (初中組)	中學組 (高中組)
Flor de Jasmin (茉莉花)	Vida toda
	
歌詞獲取二維碼	歌詞獲取二維碼

大學組	
A Lua representa o meu coração (月亮代表我的心)	Aqueles Anos (那些年)
	
歌詞獲取二維碼	歌詞獲取二維碼

II. 影片必須包含所有參賽者的姓名、院校，此部分時長不超於 30 秒；必須是現場收音且不可修音；

III. 報名前須將歌曲上傳到線上平台，如：YouTube、Google drive 等，於填寫報名資料時附上相關連結；

- IV. 參賽影片須清楚顯示參賽者之樣貌聲音及歌曲完整度，影片需一鏡到底不得剪接、修音或後期配音；
- V. 參賽者必須穿著整潔、注意儀容儀表，以免破壞活動及參賽者形象；

(三) 決賽須知：

- I. 決賽之參賽者名單可查閱蔡氏教育文化基金會 FACEBOOK，出場順序在決賽名單當日公佈，公佈決賽名單後，會以電郵通知參賽者。決賽之參賽者可自行選擇歌曲或選唱初賽中的中國民歌(流行歌曲)，或用葡語翻唱其他中國民歌(流行歌曲)；
- II. 進入決賽者需掃描以下二維碼遞交決賽演唱歌曲、伴奏以及歌詞；



進入決賽之個人組



進入決賽之團體組

- III. 未按時提交決賽資料者，即視作退賽或放棄參賽；
- IV. 參賽歌曲須為葡語歌曲，內容健康正向以及旋律優美，參賽作品大會保留最終選曲決定權。
- V. 決賽均須於比賽綵排及正式開始前 15 分鐘報到，逾時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未能出席綵排者，需提供合理證明文件；
- VI. 如未能提供合理證明文件，不接受臨時更改時間或更換歌曲之要求；
- VII. 中學組決賽時須穿著校服參賽；大學組穿著整潔大方，避免暴露的衣服；
- VIII. 決賽演唱時，參賽者均不得攜帶歌詞上台，樂手使用之樂譜除外。

八、參賽須知：

- (一) 本活動限於澳門本地就讀之學生參加，且必須持有效學生證，簽到及領獎時須出示相關證件作核對身份之用，方可比賽及領獎。領取後若有獎項遺失或被竊等情況，主辦方將不設補領。參賽者必須遵守所有比賽規則與安排、尊重並服從評判團所作出的決定，大會保留一切有關比賽規則及修改或增減權利。
- (二) 參賽單位必須確保各項資料準確無誤，否則報名將不獲受理。報名表格一經提交恕不接受更改。提交資料時若有不實或錯漏，將有可能被取消參賽資格。參賽單位主辦方將僅依照參賽者填寫之資料作為安排活動之依據，若因參賽單位之聯絡資料填寫不清、錯誤或其他原因導致主辦方無法聯繫到該參賽單位，主辦方將不負相關責任。
- (三) 中學組參賽者不能跨校組隊，亦不能初、高中混隊參與。大學組參賽者可以跨學院，但不能跨學校組隊。如發生以上情況，即時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四) 參賽者只能以一個單位形式參加其中一項組別，不能重覆參賽，如被發現者即時取消參賽資格。

- (五) 參賽單位及其監護人同意接受主辦方就整個活動進行拍攝及錄影，並同意其參賽作品、本人及其監護人之肖像授權於主辦方使用，並可能被製成圖片、錄像或以任何形式發佈，用於宣傳、廣告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用途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所有發佈之作品著作財產權亦歸活動主辦方所有。
- (六) 評判將根據評分標準及項目作為評審標準，包括參賽者的葡語發音、歌唱技巧、演繹風格、台風、情感、等方面。
- (七) 參賽者及作品如經發現有關以下情況(包括但不限於)，主辦方將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收回已頒發之獎項(包括獎金、獎品及獎座)，且參賽單位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：
- I. 參賽作品涉及暴力、色情、污言穢語、政治、宗教敏感等不當內容；
 - II. 參賽單位或其參賽作品違反《澳門基本法》所規定之內容；
 - III. 參賽者違反比賽形式、重覆參賽、跨校組隊；
 - IV. 參賽者虛報不實資料，冒名頂替參賽；
 - V. 參賽影片未清楚顯示參賽者之樣貌，影片經剪輯、修音或後期配音。
- (八) 參賽單位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表示理解及同意遵守目前有效及以後可能宣佈之所有規則，並同意主辦方可按實際情況修改或調整活動內容及規定，並保留隨時修改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。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，恕不另行公告。

九、獎項：

初中組、高中組、大學組各設有：

- 個人、組合冠軍各一名：獎金 MOP2000 及獎杯乙座
- 個人、組合亞軍各一名：獎金 MOP1500 及獎杯乙座
- 個人、組合季軍各一名：獎金 MOP1000 及獎杯乙座
- 初、高中組、大學組中葡文化傳播獎各一名：獎金 MOP1000 待定及獎杯乙座
- 初、高中組、大學組最佳台風獎最佳台風獎各一名：獎金 MOP1000 及獎杯乙座
- 初、高中組、大學組最佳葡語發音獎各一名：獎金 MOP1000 及獎杯乙座